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第一、第二外語檢定標準

95 年 11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修習第二外國文有關規定要點、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修讀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通過第一、第二外語檢定標準如下：

一、中文為母語之學生：

1. 第一外語須通過以下二項要求：

- (1) 具備深入相關研究之文獻閱讀能力，須通過本系第一外語文獻閱讀能力考試。
- (2) 修習三年以上（含大學）相關外語課程，或通過相關語言能力測驗。英文須通過 IELTS 測驗 5.5 級分或與附表所列相同等級之英文測驗，日文須通過日本語文能力測驗 JLPT 檢定三級，其他語文之檢定標準由指導教授會同所長及相關語文教師訂定之。

2. 第二外語：

博士生應具備相關研究之文獻閱讀能力。須修習通過二年以上第二外語課程，或通過本校第二外語免修甄試專科考試。

二、中文非母語之學生：

1. 須以中文作為檢定之第一外語，通過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能力測驗（CPT）高等 6 級，<sup>(註 1)</sup>再加文獻閱讀能力考試。
2. 外國籍研究生其母語不得作為檢定之第二外語修習，第二外語考試語種須經指導委員會同意。研究生須修習通過二年以上第二外語課程，或通過本校第二外語免修甄試專科考試。

三、第二外語免修甄試專科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可於第二次考試前先行模擬考試。

附表：英文檢定測驗標準對照表

舊 TOEFL	新 TOEFL		TOEIC	IELTS	全民英檢
	IBT	CBT			
500	61	173	650	5	中級初試
523	69	199	750	5.5	中高級
550	79	213	800	6	高級

註 1：依華語測驗中心調查研究建議，欲進入臺灣就讀中文系所或華語相關系所的外籍人士需具備六級語言能力。